**城东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三公”经费**

**决算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2023年，我办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6万元。经城东街道财政所汇总，2023年包括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56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6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0.1万元。

注释与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